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52 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

110.03.1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113 號函備查(第一次部分變更) 97 年 05 月 20 日(97)產意字第 087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4.20 兆產(98)備字第 05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 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承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以下簡 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第二項 承保之施工機具設備,其明細、保險金額及自負額如下列:

施工機具設備	
編號	, :
名稱	:
廠 牌	:
製造年份	·:
型式	:
引擎/製造號碼	: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
自負額(新台幣元)	:
編號	, :
名稱	:
廠 牌	:
製 造 年 份	·:
型式	:
引擎/製造號碼	: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
自負額(新台幣元)	:
施工機具設備之總係	7 7 A A AT . (+1 1 坐4 -)

明細表所載之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施工機具設備新品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施工機具設備操作者依法應由合格執照之人員擔任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 結業證書者,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人員操作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 機具設備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施工機具設備於湖泊、池沼、水塘、水庫、河床、水道、海岸等地區或其 臨近處所作業,遇有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大豪雨特 報或超大豪雨特報期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於安 全高地處,否則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淹水、土石流所致 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河床: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
- 二、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係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 設備。
- 三、 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以重力作用為主, 水流作用為輔之流動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